

合同编号：

鹤壁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咨 询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鹤壁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咨询项目

甲方：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签署日期：2024年5月13日



甲方：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签订地点：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295 号，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3日

甲、乙双方依据 2024 年 5 月 7 日，编号为鹤财招标采购-2024-31 招标文件和招标结果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本项目名称为：鹤壁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咨询项目

第二条 服务内容、范围

技术服务的内容具体如下：

1、建立鹤壁市驻场服务团队 6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名，数据分析工程师 2 名，现场巡查工程师 3 名，并配备巡查车 2 辆及必要的便携式监测设备，同当地环保管理人员密切配合，指导和推动大气环境污染治理方案的实施。

2、研判分析服务：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和天气形势，每日开展研判分析，提供环境空气日研判分析报告，每周提供周研判分析报告。

3、重污染管控服务：在重污染来临前，提前预警、分析研判、提出对策，在重污染过程中做好监控与管控，在污染过程结束后做好重

污染管控效果评估。

4、环境污染防治帮扶服务：根据鹤壁市大气污染工作推进情况，一是针对重点区域进行日常排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交办；二是针对重点区域重点排污企业进行帮扶，排查企业存在的问题，建立一企一档，形成闭环管理。为大气污染防治决策及监管提供支撑。

5、臭氧污染防治服务：根据夏季臭氧污染形势，提供 VOCs 走航服务，针对重点区域、企业园区进行全面走航排查，为臭氧治理提供技术支撑。

6、卫星遥感溯源服务：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利用卫星溯源技术，结合地面污染源分布、土地利用数据，排查并锁定高值热点问题，为精准溯源提供技术支撑。

7、2024-2025 年秋冬季应急管控清单编制服务：为积极应对秋冬季污染，根据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任务部署，及时开展 2024-2025 年秋冬季应急管控清单编制服务，提供技术支持。

第三条 项目履行期间、服务地点

咨询服务地点：鹤壁市建成区域内；

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署日开始为期 1 年，即 2024 年 5 月 15 日到 2025 年 5 月 14 日。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负责为乙方提供本项目需要的相关资料；
- (2) 负责在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协调，

保障乙方服务顺利实施；

(3) 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本地化 20 平米办公室 1 间及相关办公设施。

(4) 负责召集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与乙方开展环境空气质量及气象条件会商。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整体项目管理、协调等全部技术服务事宜；

(2) 按照甲方的需求，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研判服务；

(3) 按照甲方要求，参加大气污染防治会议；

(4) 安装甲方要求，开展日常污染源和重点企业帮扶服务；

(5)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臭氧污染防治服务；

(6)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卫星遥感溯源服务；

(7) 按照甲方要求，协助编制 2024-2025 年秋冬季应急管控清单。

甲乙双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项目服务期内。

第五条 项目成果、技术情报和资料的权利归属与保密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共有。

2、甲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保密，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保密。

第六条 项目验收

1、乙方完成咨询服务工作的形式：按本合同上述双方协议条款执行。

2、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咨询服务目标执行。

3、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合同服务中期及截止日期后15日内，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第七条 项目价款及支付方式

1、咨询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3,980,000.00 元（大写：叁佰玖拾捌万元整）。该服务费总额为经过甲方的评估验收应获得的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服务内容在上述服务约定之外的，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2、咨询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开始服务，满 4 个月，经中期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0%，即小写：1,990,0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元整），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乙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第一笔经费后 10 日内，拨付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1,00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收款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2) 项目服务期结束，经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 合同价款，即小写：1,990,0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元整），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乙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第三笔经费后 10 日内，拨付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1,00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收款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

票。

第八条 甲乙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相关的招标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谈判中所承诺内容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三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代表人：刘国峰

地址：鹤壁市兴鹤大街

电话：

邮政编码：458000

乙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人：张树军

地址：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251 号

电话：0311—85323916

邮政编码：050035

开户银行：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合作路支行

账号：6700220100000020600

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大羊坊 8 号

委托代表人：张树军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账号：110060210010149012054

2024年 5月 13日

2024年 5月 13日